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对奥飞数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2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016,087.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6,983,912.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 510Z00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2021年12月9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

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629,009,433.96 ^{注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433.96

注 1：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00,000.00 元人民币，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5,990,566.04 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009,433.96 元人民币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2)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100001397）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89,009,033.96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80,000,000.00
小计			169,009,033.96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46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033.96 ^{注2}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向募集资金专户 671775043950、441164670013001248050 分别汇入 80,000,000.00 元人民币、46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29,009,033.96 元人民币，与 2021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 400 元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3) 因奥飞数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奥飞数据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注1}，且奥飞数据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2}。

注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注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注1}	26,23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注2}	1,036.78
小计			27,272.40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11,206,601.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1,233,873.63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26,101.13元人民币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937.60元人民币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6,983,912.33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5,990,568.56
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35,456,022.00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80,534,546.56
加：利息收入	242,330.86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801.00
募集资金余额	11,233,873.63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1,233,873.6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63,500.00	62,698.39	13,545.60	61,599.06 ^{註3}	98.25%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427,551,304.23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82050078801100001397 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 26,101.13 元人民币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671775043950 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 937.60 元人民币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 441164670013001248050 存放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的差额 801.61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0.07 万为手续费用。

注 3：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84 号）。报告认为，奥飞数据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单等多种方式，对奥飞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2 年度奥飞数据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奥飞数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李鹏宇
李鹏宇

